

耶和華以勒

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到世上來，表現祂是奉父差遣來的，就是祂的不為自己預備，卻一無所缺，因為神藉著屬祂的人，預備了一切。主差遣門徒出去工作，原則也是如此。到祂將要行完世上的道路，進入耶路撒冷，所騎的驢駒，是神藉著人預備的。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安葬的墳墓，也是別人預備的。

耶穌就是耶穌。祂沒有去求財主，因為祂是耶和華以勒。近年來，常聽到教牧在財物方面的清廉問題。不幸，這是世人所詬病的問題；更不幸的是，多出在獨立機構，或創宗立派的首領身上。這些人，無疑是有為的，只是沒有守，所以難免失敗。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工商的發展，經濟的繁榮，使“發達神學”顯得更有吸引力；很多信徒步羅得的後塵，更改了主的教訓，變成“可以事奉神又事奉瑪門”（參太六：24）。

現代貪心文化流行，也進入教會，是很不應該有的。

保羅是領袖人物。當時的教會還沒有監察制度；他又常有金錢的需要。但保羅知道如何處理錢財，也知道如何忍耐。

我靠主大大喜樂；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，如今又發生：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。我並不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甚麼境況，都可以知足。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（腓四：10,11）

現代發達派信徒，看了保羅的話，可能說：“保羅怎能說有缺乏呢？恐怕是“路線錯誤”了吧？否則就是缺乏信心！”但保羅不是那樣。

一般人都喜歡接受禮物，保羅也跟一般人一樣，他收到了禮物，就十分快樂。

不過，收到禮物快樂，還要看為了甚麼而快樂，不同的地方在這裏。有的人只是為了禮物而快樂：所收的禮物越多，越貴重，他的快樂也就越大；至於該不該收，道德原則的問題，送禮物的人存心如何，這都不是他重要的考慮。收受賄賂的人就是這樣。另外的一種情形，受禮物的人所看的，不是禮物的價格，而是送禮物的人心意的價值。

保羅收到了腓立比教會的饋贈。他所看到的不是物質，那也許價格並不高；他所感到的，是送禮者的心：因為你們關心我的意念，現在又重新表達出來。這使他在冷酷的地牢中，心升到了天上，感到無比的溫暖，在被隔絕的地方，感到了愛的

維繫。這就是“團契”“分享”的意思，是表明站在一起；這種美好的感覺，激勵主的勇士，奮起昂揚的鬥志，共同忍苦奮戰。

只是保羅體念他們的“沒有機會”。“機會”這詞兒，古時的意思，是指港口的潮水或風向，適合於船隻出航。必須有機會，才可以見機而作。所以聖經說：“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。”（加六：10）把驢駒借給主耶穌用，讓救主騎上進入耶路撒冷，不是常有的事，有誰見過君王騎驢駒，走在眾人鋪在地面的衣服上？有誰想到他的墳墓，會成為君王的陵寢？必須及時捉住機會。

但是，對於信心仰望神藉信徒供應的使徒，在教會沒有機會的時候，有恆忍等候神的時候，不是奔競乞討，不是用人的方法促成。事實上保羅不隨便接受供應。對於有問題的哥林多教會，他寧可不接受；對於慷慨的馬其頓教會，還要“再三的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應聖徒的恩情上有分。”他絕不是看風轉舵，隨潮便流。他不怕恆忍等候。不過他絕不肯犧牲原則。這是教會和工人雙方的事。

當然，我們也不能完全否定物質的重要：因為送禮單單有送的心意是不夠的：禮物到底是“物”，不能或缺的。既然是物質，就是品質越高越好，數量越大越好，次數越多越好。保羅相信腓立比教會對他的愛，深知他們的心意和他們的環境，體念他們心與願違的困難；你們一直是想念我，關心我的，只是實際上不可能隨時幫助我。相信有人關心，為了我們代禱，同心，是一種好的感受；體念別人沒有機會的難處，會使自己沒有被遺棄的感覺，更不會自憐，以至怨懟。

其實，即使別人有豐厚的財物，忘記我們的需要，也是可能的事，只要自己知足，不奢望，也就快樂安然，忍受苦難。

雖然如此，保羅臨財不苟的品德，實在可作我們的榜樣：他不僅完全沒有不正當的行為，也避免有類似不正當可疑可議的行為，免得給反對的人口實。他不接受哥林多教會對他個人的支助；因為那教會雖然錢多富有，問題也多如林；保羅避免介入派系（林後一二：13）；在為了濟助別的教會捐獻的時候，保羅不當面開口勸捐，免得給人感到壓力（林前一六：2）；他不要人勉強（林後九：7），不向外人勸募，必須是先獻自己給主的人，捐獻才得保羅收納（林後八：5）；而且要有兩個以上可靠的人經手處理，在錢財數目較大的時候，更是如此；並避免自己直接經收（林後八：18-23 林前一六：3）。他的原則：“因為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，不但在主面前，就是在人面前，也是這樣”（林後八：21）。這是多麼好的處事原則！

使徒保羅說到他自己，是“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”“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。”（林後六：10）對於在屬靈方面幼稚，卻是物質豐富的哥林多教會，他非常小心，絕不貪求。他說：“我向來謹守，後來也必謹守，總不至於累著你們。”（林後一一：9）

耶穌的使徒就是像耶穌，必須像耶穌。

現在，保羅解釋說，絕不是因為缺乏，盼望人同情幫助。這現出主工人的骨氣，不同於討飯的乞丐，化緣的和尚；更是表現所事奉的主的尊貴，免得主的榮耀受到虧損。有的人捐款收得很多，但沒有保羅不收的原則，雖事業也可能作得很大，生活過的很好；但那是以出賣主的榮耀為代價換取的，使主的名被輕賤，豈不是大不值得！

神的僕人並不否認自己的缺乏，也不必誇揚富足，作為蒙神賜福的證明。聖徒有缺乏並不是錯(羅一二：13)。有時候是教會的主讓肢體現出相愛的機會。

保羅的生活需要很簡單。他沒有妻室兒女，也不為自己積財(林後一二：14,15)。除了基本的生活需要之外，他不論在甚麼境況，都可以知足。這表明他心靈的健全狀況。使徒說：

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；隨時隨在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"(腓四 12,13)

基本需要得不到滿足，是缺乏；更多不滿足的欲求，是貪婪。奇怪的是，二者給人的感覺相似，性質卻極不相同。

有的人斷章取義，把保羅所說“凡事都能作”，當作是自誇全能，或近於萬能。其實，他所說的，是能善於處理經濟環境，不論環境如何。

許多年前的摩利亞山上，亞伯拉罕不為自己留下甚麼，把獨生愛子獻在祭壇上，神預備羔羊代替(創二二：14 - 18)，“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”(來一一：19)；從以撒生出後裔，成為邦國，也使多國得福。這預表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基督，為人的罪死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，而且復活了，使得救贖的人，成為教會，作神的兒女。這是復活節的真正意義。

為了飯碗事奉，像為吃餅得飽跟隨主，是錯誤的動機。不過，主復活以後，志願給門徒驗證的方法，是表明自己能夠吃東西(路二四：41 - 43)；主復活後現的神蹟，是給門徒預備早餐(約二一：4 - 14)。這表明主是耶和華以勒。

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，表明他是基督福音的使者，是數說他的不貪財，“聖潔公義無可指摘”(帖前二：3 - 10)，不僅是說自己的品德好，而是說：他認識復活的主，他所事奉的是耶和華以勒的主。

彼得指出假先知不僅是傳假信息，而更“有貪心，要用捏造的言語，在你們身上取利”(彼後二：1 - 3)。因為他們不認識復活的主，是耶和華以勒的主，也沒有主的供應。

聖徒要真實相信“耶和華以勒”：神必預備供應。願事奉神的人思想：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(羅八：32)所以最重要的是先接受救恩，行神的旨意，信實的神必然供應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